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燕

被　　告　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亦有明定。此等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起訴狀所載文字字跡難以辨認，尚難理解原告所訴事由為何，準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 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具體明確之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